14至16日将有暴风雪、强寒潮 或将出现2009年以来最强降雪过程

辽宁紧急预案应对暴风雪、强寒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月13日晚发布《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暴风雪强寒潮天气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据气象部门预报，受连续两股冷空气影响，2月14日至16日我省将出现暴风雪、强寒潮天气，并将出现2009年以来最强降雪过程。中东部及朝阳地区有暴雪、局部大暴雪；大连地区及丹东南部有雨夹雪；其他地区有雨夹雪转大雪，局部暴雪。各地气温累计降幅15—20℃，局部可达20—25℃。各海区阵风9—10级，陆地阵风7—8级。

以“战时状态”做好暴风雪、强寒潮天气应对工作

《紧急通知》要求，高度重视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当前，全省正处在合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有序推进企业复产复工的紧要关头，极端天气将给做好各项工作带来更多困难、更大压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压实防灾减灾工作责任，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启动应对预案，以“战时状态”做好暴风雪、强寒潮天气应对工作。要坚持疫情防控、极端天气防范、经济社会运行统筹兼顾，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指导，周密部署，提早行动，狠抓落实，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努力把暴风雪、强寒潮天气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危害降到最小。

做好粮油、肉、蛋、菜、奶等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

《紧急通知》要求，做好城乡群众生活保障。要在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同时，全力保障暴风雪、强寒潮天气情况下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要组织做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暖、气等基础设施维护，做好应急准备，确保不停供、不断供。要突出做好粮油、肉、蛋、菜、奶等生活必需品和煤炭、燃油等重要物资的保供稳价工作，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要密切关注贫困家庭和流浪乞讨人员，加大救助帮扶力度，防止因降雪降温发生人员伤亡情况。

为坚守高速路口、临时检查站点等疫情防控检查一线人员备足防寒保暖物资

《紧急通知》要求，努力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畅通。要加强防范极端天气条件对交通运输、物资保障、城市运行等造成的不利影响，严格按照除运雪预案要求，全面做好除雪机械、环卫人员和融雪物资的组织调度，落实好除运雪措施。要加大对高速公路、国省公路、城市干道、机场铁路等重点地（路）段除雪除冰和管控力度，全面保障境内（城市）主干道（线）安全畅通。要加强事故易发路段巡逻，一旦发生雪情，采取疏导车辆、除雪除冰防滑等措施，要在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前提下，妥善安排滞留旅客和司乘人员的吃饭、饮水、保暖、医疗等服务工作。要加强对坚守高速路口、临时检查站点等疫情防控检查一线人员的关心关爱，备足防寒保暖物资。

加强设施农业和畜禽养殖场等重点部位的除雪防寒防风工作

《紧急通知》要求，切实保证工农业生产正常运行。要强化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员工岗位责任落实，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特别要督促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加强隐患排查，堵塞安全漏洞。要加强设施农业和畜禽养殖场等重点部位的除雪防寒防风工作，指导做好设施加固、保暖增温，特别要做好集中连片设施农业小区、养殖小区防护和管理，避免出现险情灾情。要加强对渔业生产和海上交通运输监管，提示海上作业船只返港避风，确保海上生产安全。

提醒“三合一”小分队、志愿者等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人员注意出行安全

《紧急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预警和信息发布。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准确预报，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及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和路况信息，提示做好防范应对准备。提醒公众注意防寒保暖，预防强降温可能引发的各类疾病，特别是提醒“三合一”小分队、志愿者等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人员注意出行安全。要加强对室外广告牌、户外围板、棚架等搭建物的巡查加固工作，及时警示告知和整治隐患，避免大风导致脱落或树木倒伏断枝伤人。

《紧急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值守应急。加强值班带班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守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关注天气状况，加强调度，及时掌握第一手信息。涉及疫情防控和直接保障运行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强化应急值守，保持联络畅通，落实应急措施。一旦发生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协调和应急联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并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信息，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 **辽沈晚报主任记者 经淼**

相关新闻

今明两天 辽宁降温15℃-20℃

受连续两股冷空气影响，预计14～16日辽宁将出现暴风雪、强寒潮天气，其中14～15日将出现2009年以来最强降雪过程。中东部及朝阳地区有暴雪、局部大暴雪；大连地区及丹东南部有雨夹雪；其他地区有雨夹雪转大雪，局部暴雪，将出现较严重积雪、道路结冰或湿滑。雨雪同时，各地气温累计降幅15～20℃，局部可达20～25℃，15～16日各海区阵风9～10级，陆地阵风7～8级。

受冷空气影响，从今天开始沈阳将陆续出现降温、大风和降雪天气。今天白天沈城以多云天气为主，傍晚前后沈阳市自西向东将有雪花飘落，最高气温下降至-2℃左右，和昨天相比，降幅达15℃左右。最低气温在-8℃上下，北风5到6级转4到5级，风力偏大，风寒效应显著。

通过目前的气象资料分析，预计康平地区小雪，法库和新民地区北部小到中雪，辽中西部和沈北地区北部中雪，其他地区中到大雪。而沈阳东南部地区的个别地方，也就是和抚顺、本溪搭界的地方，可能出现大雪。

周末两天沈城还会出现降雪，气温继续下滑，最高气温在-4℃到-8℃之间，最低气温在-11℃到-15℃之间。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

省营商局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12条意见

影响企业开复工经营等问题将严肃处理

本报讯 辽沈晚报主任记者经淼报道 省营商建设局2月13日发布《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开工复工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

《若干意见》提出，推行“不见面审批”，扩大社会对辽宁政务服务网和“辽事通”APP“政务服务网上办”的知晓率，对线上申报、线下受理的事项，采用线下邮递材料等方式，实现“不见面审批”。对于企业确需线下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利用微信、网络、电话等方式实行预约办理。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开辟应急审批“绿色通道”，不受工作时间和现行程序限制，一事一议，即来即办。

《若干意见》要求，坚持特事特办，实行“容缺审批”，项目可先开工建设、后续补充完善相关手续。简化审批手续。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否定备案等管理制度，提高“就近办”事项数量。

《若干意见》要求，各级项目管家要及时了解所服务的企业和项目的开复工情况，尤其是企业开复工预案和疫情防控预案制定情况，确保企业和项目严守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两个底线”，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要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在开复工过程中遇到的防疫物资短缺、疫情防控措施等问题。对项目管家反映的相关问题，各级政府要启动帮扶沟通协调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协调研究解决，真正为企业排忧解难。

《若干意见》要求保证8890综合服务平台全天候渠道畅通。开设“企业开工复工服务专区”专栏，24小时受理企业开工复工所涉及的融资支持、税收缴纳、企业配套、人才用工等需求和问题，即时承办、及时协调、限时反馈，做到“一事一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建立企业开复工问题线索“日报告”制度，积极发现反馈影响企业经营生产的“不作为”现象，重点关注群众反映的各地区各部门工作中不担当、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线索。

《若干意见》还要求，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在辽宁政务服务网和辽事通APP上设置“疫情防控”和“企业开复工”专栏。在“辽事通”APP增设“免费在线咨询诊疗”版块，整合全国各地和省内优秀医疗资源，为咨询群众提供免费答疑问诊服务。对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围绕支持企业生产经营开展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将纳入全年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对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将予以全省通报。对在此期间发生的破坏营商环境，影响企业开工复工经营发展的问题，一经发现查实，将严肃处理。

《若干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防控期间的工作制度，因地制宜调整工作窗口布局，增设体温测量区、人员登记区、临时窗口服务区等区域，做好人员预防监测，指导办事群众做好疫情防护工作。加大投诉办理力度。对涉及多个部门共同协调解决的问题，可采取电话、微信、网络会议等形式研究解决。不得以疫情防控工作为由延误办理和反馈。

分类广告

注销公告 沈阳枫桥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沈旅发[2018]3号，编号：L-LN01317，经营场所：沈阳市东陵区浑南西路10-2号1-24-12。发照日期：2018年1月19日，经法定代表人：窦新春决定，申请注销，特此登报声明。

♦辽A05723、辽A200NC、辽GPA053、辽A0RJ39、辽AEU646、辽AEU909小型登记证书辽AC2229辽AUB982小型行驶证辽AN8801小型行驶证登记证书辽A1193C小型单牌丢失作废。

♦沈阳市鼎乾商贸有限公司公章210104000081335丢失声明作废。

♦姜川中级职称证书丢失，资格名称：工程师，编号00246139声明作废。

♦辽宁泰康建业商贸有限公司公章210114000000500丢失声明作废。

通知 根据军队纪委巡视要求，我院正进行公寓住房认定和清理工作。请以下人员：杨加章、淮南市总工会210102196802046212龚一民、沈阳市第七医院外科急诊210103195511182130李思、21010319630913269X；李森、辽宁省临床检验中心原检验科210103195001042111；刘光明、原沈阳军区医院心外科210103196802012216；王淑华、沈阳工业学院210103196807152269戴兵、原沈阳军区总院医学实验科210105196309101817；袁晶、原沈阳军区总院烧伤科210103196802094238；毛秀琴、大南食品加工厂（退休）210103193410192 12X；尚素艳、正阳街道办210103195412152120；叶晓卉、原解放军第202医院210105196502184385；王雪红、沈阳电缆厂210103197009164241看到信息后，在2月15日前与我院联系，否则所住公寓住房将予以清退。房间内物品另择地保留一个月，过后无人认领视为废物处理。

北部战区总医院 联系电话：28851073 2020年2月14日

公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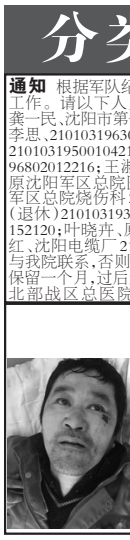

依照相关规定，特对如下无法联系到其亲属的人员信息进行公告，望有关单位（组织）或个人核对相关信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30日内到我站认领遗体，逾期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火化遗体，骨灰保存3年。

死者姓名：张国太，性别：男，年龄：50岁，地址：辽宁省昌图县站前大街兴旺小区七小区225号，开始救助时间2020年1月28日死亡时间2020年2月13日，特此公告。联系人阎志龙电话89890534，89899958地址沈阳市铁西新区大潘镇马贝村，于洪区救助管理站

沈阳诚大冷藏有限公司管理人以竞争方式选任评估单位的公告

沈阳诚大冷藏有限公司管理人经法院批准，以竞争方式择优向社会公开选任一家评估单位，对破产企业资产进行评估。

一、评估项目基本情况1、评估内容：沈阳诚大冷藏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及租赁费用评估。2、评估项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

3、接收文件方式：报名的评估机构应于规定时间内将邀请函回执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管理人指定邮箱：lntwglr@126.com

4、管理人接收报名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年2月16日17:00点前。逾期，视为无效报名文件。5、管理人接收选任文件的时间：接收选任文件的指定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下午13:00—15:00点之间。未按照本时间段发送文件的，视为无效选任文件。

5、选任方式：管理人将于2020年2月19日下午15:00点打开指定邮箱并查看各评估机构的选任文件，报价最低者为本次的中选机构。二、参加选任的响应人应符合下列条件1、为2018年度辽宁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结果为A级及以上的资产评估单位。2、同时具备土地、房产、车辆、设备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3、在管理人规定时间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4、申请人近三年没有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业协会的行业惩戒记录。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6、与破产清算企业无直接利害关系。三、获取竞争方式选任评估机构文件有意参加本次选任的响应人应于2020年2月16日17:00前与管理人联系报名，并索取选任相关文件；逾期，管理人不再发送参加选任的相关文件。

四、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韵卉

联系电话：22916688、13390584818

特此公告

沈阳诚大冷藏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2月11日

辽宁省北镇市风电发展规划（2019-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一、规划名称：辽宁省北镇市风电发展规划（2019-2025年）

二、规划简介：北镇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修编完成了《辽宁省北镇市风电发展规划（2019-2025年）》，其中7处集中式风电场开发区域范围作为评价重点（包含原有风电场及新增风电场区域）：即杨家店、架子山风电场、市北风电场、中安风电场、大屯风电场、廖屯风电场、闾阳镇风电场、吴家镇风电场，规划总装机容量800MW，规划面积为822.4km²。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内容1、公众参与的主要内容：对该规划区域环境现状以及污染等问题的抱怨；对该规划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是什么；该规划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等。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东北新闻网相关信息公告的附件1；（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来电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3、公众参与的范围：规划区及周围的居民、任何关心该规划的专家、学者、政府职员、普通群众。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详见东北新闻网相关信息公告的附件2。5、意见提交方式：公众可以通过信函、联系电话或者规划部门提供的其他方式提出意见，也可通过东北新闻网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详见其附件2）。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6、公众参与联系方式：规划单位：北镇市人民政府；联系人：孙先生15041870037；邮箱：sfz0037@163.com；意见表邮寄地址：锦州市松山区市府路状元城46-48号。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信息发布日期以东北新闻网同期公告时间为准，即2020年2月12日）。

营口新希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肉食鸡养殖改扩建项目环评二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建设公告如下信息，希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如下：http://www.gaizhou.gov.cn/govxxgk/gzs/2020- 02- 11/49155b4d- 0a54- 4f10- b424-e474052ddf02.html公众可以到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建设区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相关职能政府管理部门以及其它有关单位。（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从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的公众意见表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准确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建设单位：营口新希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盖州市徐屯镇曾店村 联系人：刘志

联系电话：18940790009邮箱：9513885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

欢迎公众积极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此公告。